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21 日

##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

###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 新項目「向受禽流感影響的家禽業經營者提供補償和特惠津貼」

請各委員批准開立為數 1,770 萬元的新承擔額，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本地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 問題

由於 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本港一批進口家禽中驗出 H7 禽流感病毒，當局隨即採取措施，銷毀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下稱「批發市場」)內所有禽鳥。為此，我們按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下稱「漁護署署長」)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規例》(第 139A 章)作出的命令，屠宰了約 22 604 隻禽鳥。為了對批發市場進行徹底清洗和消毒，我們已關閉該市場 21 天，期間所有活家禽交易活動均須暫停。此項行動下文簡稱為「該行動」。我們須在適當情況下支付法定補償，並認為有理據向本地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sup>1</sup>發放特惠津貼，以紓緩該行動為他們帶來的經濟困難。

---

<sup>1</sup> 一直以來，有一批自僱工人在批發市場為批發商／運輸商提供上落貨和清灑雞籠的服務，而他們未有受惠於以往的補償和特惠津貼方案。是次關閉批發市場的時間，正值活家禽的市場需求處於高峯的農曆新年前夕，因此，對這些自僱工人造成特別沉重的打擊。他們以每一件工作為支薪基礎，而在今個農曆新年期間更失去賺取「雙工」的機會，他們的生計因而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向他們提供特惠津貼，以紓緩他們在暫停交易活動期間所面對的經濟困難。

## 建議

2. 我們建議在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項下開立為數 1,77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在適當情況下向活家禽業經營者(包括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提供補償和發放特惠津貼。

## 建議的補償及特惠津貼

### 法定補償

3. 根據《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下稱「該條例」)(第 139 章)，政府必須就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的禽鳥向擁有人提供法定補償。該條例訂明，被屠宰禽鳥的價值由漁護署署長釐定，但每隻禽鳥補償不得超逾 30 元。

4. 就目前的行動而言，我們建議以該條例訂定的條文為依據。批發商如有家禽被漁護署署長命令屠宰，他們可就每隻禽鳥獲得 30 元的法定補償<sup>2</sup>。

### 特惠津貼

5. 為了更妥善地管理禽流感帶來的風險，政府在 2004-05 年度推出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下稱「自願退牌計劃」)，並在 2008 年推行退還牌照／租約安排，使零售點數目由首次自願退牌計劃推行前的 800 多個，減少至現時的 132 個，批發商由 87 個減少至 23 個，而家禽農場則由 192 個減少至 30 個。2008 年，政府向選擇留在活家禽業的經營者表明，他們須承受本港再次爆發禽流感的風險。2008 年之後，儘管活家禽業曾因出現禽流感個案而備受干擾，但政府並沒有再發放特惠津貼。最近發生於 2011 年 12 月的個案，當時批發市場有 1 隻死雞被驗出對 H5 禽流感病毒呈陽性反應，結果批發市場所有家禽均被銷毀。受影響的禽鳥擁有人只獲得法定補償。

---

<sup>2</sup> 被屠宰時，所有有關家禽的市值均超逾每隻 30 元的上限。

6. 就這次的情況而言，我們建議例外地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以紓緩不同組別的活家禽經營者所承受的經濟困難。有關理由載於下文第 7 至 11 段。

## 理由

7. 自 1997 年香港首次爆發禽流感疫情後，我們一直保持警覺。在內地開始爆發 H7N9 禽流感前，我們曾在 2012 年評估香港的整體禽流感風險。當時的評估顯示，香港的禽流感風險已趨穩定，並維持在較低的水平。我們多年來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制定和推行的整體預防及監測措施卓有成效，而且大致合適。當時，我們認為並無理由改變現狀，包括本地活家禽業的規模。

8. 任何監測系統，無論如何精密，都無法做到零風險。因此自 1997 年以來，眾所周知，每當批發市場被宣布為疫點，我們便會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頒布的指引，關閉該市場 21 天，以便進行清洗及消毒。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本地及進口家禽的交易活動會全面暫停，不論導致批發市場關閉的受感染家禽是本地還是進口家禽。自 2008 年起選擇繼續經營活家禽業的持份者，應該意識到其所須承受的風險。

9. 2013 年第 2 季以來在內地爆發的 H7N9 疫情<sup>3</sup>，提醒我們禽流感的威脅是何等嚴峻。有關疫情不但令人再度關注禽流感病毒可能演變成更致命的品種，H7N9 病毒更使我們面對嶄新的挑戰。其他品種如 H5N1，在家禽及人類當中(如感染的話)均屬高致病性的病毒，而 H7N9 對家禽來說則屬於低致病的病毒，而且未必會引發任何臨牀病徵，可為人類提供預警。我們必須進行 H7 測試，才能驗出該種病毒。為應對威脅，我們已由 2013 年 4 月起，在農場層面及文錦渡邊境管制站對本地及進口活家禽進行 H7 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下稱「基因測試」)。此外，自本地(2013 年 12 月 2 日起)及深圳和廣東(自入冬以來)發生多宗人類感染禽流感個案後，我們也由 2014 年 1 月 24 日開始進行血清學測試。政府自 1997 年以來實施的禽流感防控措施撮述於附件 1。

附件 1

---

<sup>3</sup> 事實上，自 2013 年第 2 季起計的少於 1 年間，向內地當局通報的人類感染甲型流感(H7N9)個案有超過 300 宗，而在 11 年間(自 2003 年以來)，向世界衛生組織通報的人類感染 H5N1 個案則約有 650 宗。

10. 在邊境管制站進行的基因測試，證實能發揮作為監測措施的作用。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一批進口家禽的若干樣本被驗出含有 H7N9 病毒。此事再次引起市民討論香港應否全面停售活家禽，以策萬全，防範禽流感不斷轉變的威脅。與此同時，我們須關閉家禽批發市場 21 天，以便進行徹底消毒及清洗。

11. 當時正值農曆新年前夕(前 3 天)，香港活家禽的市場需求及價格均處於高峯<sup>4</sup>，因此活家禽業及其運作受到的干擾，對活家禽業經營者造成特別沉重的打擊。事件令活家禽業的經營情況雪上加霜，因為在這之前的一段期間，活家禽交易已因 H7N9 病毒的威脅而備受影響<sup>5</sup>，出現顯著滯銷的情況。有鑑於此，我們認為有特殊理由向活家禽業經營者發放一筆過的特惠津貼。

#### *特惠津貼的詳情*

12. 我們建議就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已年滿最佳銷售年齡(即 80 天)<sup>6</sup>的雞隻，向本地養雞場東主發放每隻 30 元的特惠津貼，以補貼他們的營運開支，紓緩批發市場關閉及暫停交易活動期間他們所面對的經濟困難。自政府宣布批發市場為疫點後，本地養雞場東主便不能出售雞隻 21 天。當 2014 年 2 月 19 日恢復交易，農場便有大約 289 100 隻雞<sup>7</sup>已超過最佳銷售年齡。儘管由 2014 年 2 月 19 日起，這些雞隻可通過一般的銷售途徑出售，但屆時農曆新年的高峯期已過，雞隻的市價很可能會下降。此外，在交易暫停的 21 天期間，養雞場東主須餵養這些(本應在農曆新年前或期間出售的)活雞，把牠們保存在良好狀況。因此，這些本地養雞場東主在暫停交易活動期間會面對一定的經濟困難。

---

<sup>4</sup> 每年這段期間的活雞價格均屬最高。以 2013 年農曆新年為例，活雞批發價(每斤 41.2 元)為全年平均批發價(每斤 20.9 元)的兩倍。

<sup>5</sup> 2013 年 12 月本地活雞的平均每日供應量為 10 067 隻，2012 年 12 月的平均每日供應量則為 12 285 隻，這表示銷售量下降了 18%。

<sup>6</sup> 農戶及業界人士表示雞隻年齡時通常以 10 天為單位。因此，我們建議以 80 至 89 天作為最佳銷售年齡的範圍，並以 80 天為標準。

<sup>7</sup> 漁護署備有所有本地養雞場的雞隻年齡分布記錄表。

13. 我們也建議向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以助紓緩農曆新年高峯期暫停交易所帶來的經濟困難，包括支付工人的工資，以及應付其他事先作出的額外承擔額，特別是農曆新年期間的安排所涉及的承擔額。

14. 我們已在參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01 年 6 月 1 日(文件編號 FCR(2001-02)10)(2001 年方案)、2004 年 3 月 26 日(文件編號 FCR(2003-04)67)(2004 年方案)及 2008 年 7 月 4 日(文件編號 FCR(2008-09)39)(2008 年方案)批准的方案，並考慮目前個案在農曆新年前夕發生的獨特情況後，制定了擬議的特惠津貼方案。

#### 額外紓困措施

15. 由於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在批發市場關閉期間須暫停業務，我們建議寬免以下地方的租金 1 個月—

- (a)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轄下街市經營的家禽街市檔位(包括差餉和空調費用)；
- (b) 批發市場的檔位及附屬設施，以及這些檔位租戶的泊車位(包括差餉)；以及
- (c) 家禽運輸商在批發市場的泊車位(包括差餉)。

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也會考慮在獲得房委會轄下商業樓宇小組委員會批准後，寬免其轄下街市的受影響家禽檔位的租金、差餉及空調費用。

#### 擬議方案摘要

16. 下表簡述當局擬向活家禽業內從事不同業務人士所提供的財政援助—

	受影響人士	補償、特惠津貼及其他紓困措施
附件 2	養雞場東主	— 就每隻於 2014 年 1 月 28 日年滿 80 天的肉雞每隻發放 30 元的特惠津貼，如附件 2 所載。
附件 3	活家禽批發商	— 就被屠宰的禽鳥提供法定補償，每隻禽鳥 30 元，如附件 3 所載；
附件 4		— 就批發市場關閉期間寬免批發市場檔位、附屬設施及泊車位的租金 1 個月；以及
		— 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 30,000 元，如附件 4 所載。
	活家禽零售商	— 寬免食環署及房委會轄下街市檔位的租金 1 個月(後者須經房委會審議)；以及
		— 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食環署或房委會轄下街市經營的零售商，每個零售商 20,000 元</li> <li>• 獲准在私人樓宇出售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的持牌人，每名持牌人 40,000 元</li> </ul> 如附件 4 所載。
	活家禽運輸商	— 就批發市場關閉期間寬免批發市場泊車位的租金 1 個月；以及
		— 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 20,000 元，如附件 4 所載。
	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	— 發放一筆過特惠津貼 7,000 元，如附件 4 所載。

## 確保僱主履行其責任的機制

17. 我們也明白，除活家禽業的經營者外，業內從業員也可能受到不同方面的影響。基於原則問題，政府認為僱主有責任履行其對僱員應負的責任。此外，僱主須履行法律責任，向仍受僱或任何被解僱的員工支付《僱傭條例》及僱傭合約所規定的薪金及其他福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也提供進一步保障。我們期望活家禽業內僱主因應建議方案所提供的特惠津貼，履行他們對僱員的責任。

18. 一如以往安排，政府的角色是在不干預任何僱傭關係的前提下，鼓勵僱主履行其對僱員的責任。因此，我們建議保留特惠津貼的 20%，直至僱主已履行其對僱員的責任。如有關的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將獲發特惠津貼的保留款項－

- (a) 在本建議獲財委會通過後 30 日內，其僱員並無向勞工處提出任何與本建議有關的勞方索償；或
- (b) 如在以上(a)項所述期間曾提出勞工索償，
  - (i) 有關僱員在提出索償後 30 日內並無跟進該項索償；或
  - (ii) 有關索償已獲得解決。

## 對財政的影響

19. 根據擬議方案向養雞場東主、批發商、零售商、運輸商及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提供補償及發放特惠津貼，估計合共約需 1,770 萬元，有關的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千元	千元
因根據漁護署署長的命令銷毀禽鳥而向批發商提供的法定補償	679	<b>679</b>
就已年滿最佳銷售年齡的雞隻而向養雞場東主發放的特惠津貼	8,673	<b>8,673</b>
一筆過特惠津貼		<b>6,740</b>
－ 批發商	630	
－ 零售商	3,500	
－ 運輸商	2,400	
－ 批發市場的自僱工人	210	
應急費用(10%)	1,609	<b>1,609</b>
總計	-	<b>17,701</b>

政府因寬免批發商、零售商及運輸商的租金而損失的收入約為 630,000 元，其中批發市場佔 213,690 元，食環署轄下街市檔位及房委會轄下新鮮糧食店佔 416,079 元。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5。受影響各方獲發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載於附件 6。

## 公眾諮詢

20. 2014 年 1 月 28 日，在公布一批活家禽被驗出帶有 H7 禽流感病毒後，我們隨即與業界代表會面。他們要求獲發補償及特惠津貼，以及中期來說設立一個在等候測試結果期間分開存放進口活家禽的地方。

21. 在 2014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採取下述措施 –

- (a) 推行短期紓困措施，研究如何紓緩暫停活禽交易活動對業界帶來的經濟困難；
- (b) 推行中期紓困措施，物色一個在禽流感測試未有結果之前把進口家禽分開存放的地方，以便日後即使在存放地方的個別批次活禽對 H7N9 病毒測試呈陽性反應，我們仍可讓長沙灣批發市場的活禽交易活動繼續運作；以及
- (c) 日後讓公眾參與探討在現今環境中，考慮到本港售賣活家禽所帶來的禽流感風險，以及社會須付出的代價，我們是否仍要維持食用活家禽的飲食習慣。

22. 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立法會議員也通過一項動議，要求政府向這次禽流感事件的相關各方作出補償，並提供其他適切的支援。

23. 我們已在 2014 年 2 月 14 日通知事務委員會有關法定補償和特惠津貼的建議方案。



## 推行計劃

24. 如財委會通過撥款，我們會即時向受影響各方提供建議的財政援助。
25. 長遠來說，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我們須研究在香港這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地方，應否繼續容許進行活禽交易活動(此舉會帶來人禽密切接觸的情況)。政府會考慮聘請顧問，就這方面進行研究和提出建議。

## 背景

26.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一直在東南亞流行，自 1997 年以來，香港幾乎每年都在家禽及／或野鳥身上發現這種病毒。1997 年，香港首次爆發禽流感疫情，其後政府已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的層面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
27. 2013 年 3 月 31 日，內地的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向世界衛生組織(下稱「世衛」)通報了首 3 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H7N9)的證實個案。截至 2014 年 2 月 5 日，內地共錄得逾 300 宗人類感染甲型禽流感 H7N9 的證實個案，包括廣東省的 54 宗。
28. 自去年內地發生 H7N9 禽流感個案以來，香港一直嚴陣以待，做好把關的工作。我們自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在邊境管制站對進口活家禽進行 H7 禽流感基因測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檢測了約 13 350 個樣本，全部對 H5 和 H7 禽流感病毒呈陰性反應。我們與內地有關部門取得共識，自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進一步開展 H7 禽流感血清學測試，以加強對禽流感的背景監察和預警能力。
29. 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一批來自廣東省佛山其中一個註冊供港家禽養殖場的活雞樣本中，檢測到對 H7N9 禽流感基因測試呈陽性反應的樣本。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隨即召開《流感大流行應變計劃》下嚴重應變級別督導委員會的會議，並決定根據嚴重級別的家禽流感應變計劃，採取一系列應對措施以防止病毒散播，保障公眾健康。

30. 就此，漁護署已宣布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為疫點，並安排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開始銷毀場內所有約 22 604 隻活禽。該批發市場將會關閉 21 天，暫停所有活禽(包括內地和本地活禽)交易活動，直至 2014 年 2 月 18 日，以進行徹底的消毒及清洗。在批發市場關閉期間，所有本地農場暫時禁止向市場供應活雞。漁護署人員會巡視本港所有農場，並抽取更多樣本以供化驗，確保本港農場未有受到 H7 禽流感的影響。

31. 政府明白上述撲殺行動和暫時關閉批發市場的措施會對市民造成不便，特別是年近歲晚，為活家禽業從業員的生計帶來影響。考慮到 H7N9 病毒對人類屬高致病性，政府必須採取果斷的措施防止病毒在社區散播。政府已承諾會審慎評估今次事件對活家禽業界和從業員的影響。我們也會研究在禽流感測試未有結果之前把進口和本地活禽分開存放的可行性。

32. 過去多年，政府和本地活家禽業界，以至內地相關檢驗檢疫當局及內地供港養殖場合力建立了一套嚴格的禽流感監測和防控系統，務求把在香港爆發禽流感的風險減至最低。不過，任何機制也不能做到零風險，偶爾仍會發生禽流感個案，對公共衛生構成威脅，為社會包括業界帶來震盪，也引起市民的焦慮和擔憂，社會整體因而為此付上相當的代價。長遠來說，基於公眾衛生的考慮，我們須探討在香港這土地匱乏、人口密集的地方，應否繼續容許進行活禽交易活動(此舉會帶來人禽緊密接觸的情況)。

-----

食物及衛生局  
2014 年 2 月

## 禽流感防控措施

H5N1 高致病性禽流感病毒一直在東南亞流行，自 1997 年以來，香港幾乎每年都在家禽及／或野鳥身上發現這種病毒。1997 年，香港首次爆發禽流感疫情，其後當局已在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的層面實施一系列防控措施。自此，本地爆發禽流感的風險一直受到控制。自 1997 年以來，香港再沒有出現本地人類感染 H5N1 禽流感個案。

2. 現把我們過去多年就家禽實施的禽流感防控措施扼要複述如下－

### (a) 偵測和監察－

當局已在活家禽供應鏈的各個層面(包括農場、批發、零售和進口的層面)、寵物雀鳥店、休憩公園，以及野生雀鳥環境(包括野生雀鳥公園)中實施全面的禽流感監測計劃，以確保及早偵測任何異常情況；

### (b) 維持活家禽業整體營運局面－

為減少人類與活家禽接觸的機會，政府分別在 2004-05 年度及 2008 年向家禽零售商、批發商、運輸商和農戶推行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以及退還牌照／租約安排。結果，零售點數目由首次自願退還牌照／租約計劃推行前的 800 多個，減少至現時的 132 個，批發商由 87 個減少至 23 個，而家禽農場則由 192 個減少至 30 個。本港家禽農場的總許可飼養量也由 2005 年的 390 萬隻，減少至目前的約 130 萬隻。這有助把本港的雞隻數量控制在穩定的水平；

### (c) 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

2003 年，當局實施強制性禽流感疫苗注射計劃，要求本地養雞場為所有雞隻注射 H5 禽流感疫苗。政府又與內地達成協議，由 2004 年起，規定所有從內地註冊養殖場供港的雞隻必須注射禽流感疫苗。此外，我們一直密切留意疫苗的最新發展，適時引入使用於本地和進口活雞；

(d) 規管本地農場，包括採取生物安全措施 –

鑑於 H5N1 禽流感病毒可能會經由野生雀鳥及候鳥傳播到本地家禽，所有本地農場必須安裝防雀設備。為偵測本地農場有否受感染，本地農場須在每批已注射疫苗的雞羣中放入哨兵雞(即未經注射疫苗雞隻)。藉監察哨兵雞的健康狀況，加上測試已注射疫苗雞隻和哨兵雞的抗體水平，以及其排出的禽流感病毒，便可定期檢視疫苗對保護雞隻的成效；

(e) 禁止散養家禽 –

2006 年，我們修訂有關法例，禁止家庭住戶散養家禽。自此，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和環境保護署一直採取執法行動，以確保沒有非法散養家禽的活動；

(f) 嚴格衛生規定與巡查批發市場和零售點 –

我們要求批發商、運輸商和零售商徹底清洗及消毒場地、運輸膠籠及車輛。場地主管亦會在有需要時作出巡查和額外的清洗。我們亦會從批發市場和零售點抽取糞便和環境拭子樣本，以及食水樣本，以作禽流感測試；

(g) 分隔政策 –

水禽(例如鴨和鵝)乃禽流感病毒的天然載體，因此，我們自 1998 年起禁止在零售點出售活水禽，以防止不同類型的禽流感病毒經混合後變種成為可致命的病毒。此外，我們也禁止零售市場售賣鵪鶉；

(h) 街市活雞日日清 –

政府自 2008 年起在零售點實施「街市活雞日日清」，規定街市攤檔和可售賣活雞的新鮮糧食店必須於每天結束營業前把所有活家禽全部屠宰；

(i) 進口管制 –

所有從內地進口的家禽必須來自內地有關當局認可的註冊農場。相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會定期巡查這些農場，確保它們遵守指定的禽流感控制要求。每批進口家禽都必須附有健康證明書。其他進口管制措施包括查驗每批進口家禽、對進口家禽進行禽流感測試、監察死鳥和病鳥，以及在適當情況下抽樣測試禽鳥有否受感染；

(j) 打擊活家禽或未經烹煮的禽肉走私活動 –

政府部門採取聯合行動，打擊活家禽或未經烹煮的禽肉的跨境走私活動；以及

(k) 區域管制政策 –

我們在 2008 年與內地相關部門取得協議，若廣東省確定爆發高致病性禽流感，將實施區域管制政策，按已確立的制度停止由該省進口活禽和家禽產品到港。至於廣東以外並無出口活家禽至香港的其他省份，我們在 2012 年 9 月與內地相關部門達成協議，如這些省份有家禽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我們會採取類似的暫停進口安排。

3. 此外，針對人類感染禽流感的情況，衛生署保持警覺，並會繼續採取實時監察、迅速介入和風險通報等有效策略。

### **加強防範 H7N9 禽流感的措施**

4. 自內地爆發 H7N9 禽流感疫情後，當局一直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下稱「國家質檢總局」)及內地相關的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保持緊密聯繫，評估疫情的發展及商討須採取的應對措施，以確保供港活家禽及家禽產品的安全，並保障公眾健康。除了已實行的保障措施及上文所述各項持續推行的監察措施之外，我們已加強 H7N9 的監測工作及其他防範措施，詳情如下 –

### 本地家禽農場

- (a) 漁護署已在本地家禽農場加強環境監測。該署每月隨機抽選 9 個農場進行監測，並把所收集的環境樣本數目增加 10%；
- (b) 由 2013 年 5 月 20 日起，漁護署抽取本地雞隻的組織拭子樣本作快速測試(即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以確定雞隻是否帶有甲型流感病毒，包括 H5 及 H7 病毒；
- (c) 由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香港的本地家禽農場已引入血清學測試；

### 文錦渡動物檢查站

- (d) 食環署轄下的食物安全中心(下稱「食安中心」)加強檢驗每批來自內地的活家禽，並核對各批活家禽的衛生證明書是否有效；
- (e) 由 2013 年 4 月 11 日起，食安中心從每批次中抽取 30 隻家禽的組織拭子樣本作快速測試(即聚合酶連鎖反應測試)，以確定家禽是否帶有甲型流感病毒，包括 H5 及 H7 病毒；
- (f) 由 2014 年 1 月 24 日起，香港及內地會在內地註冊供港家禽養殖場和文錦渡動物檢查站為活家禽進行 H7 禽流感血清學測試；

### 家禽批發市場

- (g) 漁護署已在家禽批發市場加建設施，分隔存放剩餘的本地活雞、進口活雞和雜禽，以減低交叉感染的機會。存雞區每小時清洗 1 次，而市場地板則每周消毒 2 次；
- (h) 食安中心已把收集環境拭子樣本的次數增至每月 4 次，而家禽批發市場內的抽查地點數目也增至每月 288 個；
- (i) 漁護署已加強定期及突擊檢查，確保批發商及其工人遵從家禽批發市場的生物安全規定，例如清洗存放家禽的膠籠及加以消毒；

*活家禽零售點*

- (j) 食環署已把巡查售賣活家禽的公眾街市攤檔及新鮮糧食店的次數增至每周 1 次，並要求各零售點嚴格遵守「活雞日日清」的規定；
- (k) 除清潔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洗公眾街市的公用地方 3 次外，活家禽檔戶也須在每日收市後清洗其攤檔，然後讓街市清潔服務承辦商再清洗及消毒攤檔；
- (l) 食環署委託香港大學在選定的活家禽零售點收集糞便及食水樣本，作禽流感病毒化驗。每月抽取的樣本數目已增至共 326 個；

*其他*

- (m) 除日常的街道潔淨服務外，食環署已加強巡查有野鳥聚集的公眾地方、清洗有關地點及以稀釋漂白水消毒。該署又對因餵飼野鳥而弄污公眾地方的人士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以及
  - (n) 我們也一直呼籲本港所有家禽從業員注意個人衛生，並接種免費季節性流感疫苗。
-

## 就已年滿最佳銷售年齡的農場雞隻發放的特惠津貼

	特惠津貼(元)
就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已達到或超過最佳銷售年齡(即 80 天)的雞隻而向養雞場東主發放的每隻雞 30 元特惠津貼	<b>8,673,000</b>

預計截至 2014 年 1 月 28 日，農場大概有 289 100 隻肉雞已年滿最佳銷售年齡，而特惠津貼定為每隻雞 30 元。

-----



## 就被屠宰的禽鳥提供的補償

## A. 補償額一覽表

禽鳥種類	單位價(元)
雞(本地／內地)	30
雉雞／山雞／野雞	30
鴿	30
竹絲雞	30

## B. 就被屠宰的禽鳥提供的補償

禽鳥種類	被屠宰的禽鳥數目	補償(元)
雞(本地)	5 112	153,360
雞(內地)	11 872	356,160
雉雞／山雞／野雞	1 080	32,400
鴿	1 642	49,260
竹絲雞	2 898	86,940
總計	<b>22 604</b>	<b>678,120</b>

-----

## 向受影響業內人士發放的一筆過特惠津貼

受影響業內人士	攤檔／牌照／ 租戶／貨車／ 工人數目	單位價 千元	特惠津貼 千元
家禽批發商 (每個攤檔)	21 <sup>註</sup>	30	<b>630</b>
家禽運輸商 (每輛貨車)	120	20	<b>2,400</b>
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 的自僱工人(每人)	30	7	<b>210</b>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 轄下公眾街市和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 轄下街市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 (即 86 個食環署轄下攤檔+3 個房委會轄下 新鮮糧食店)(每個攤檔／牌照)	89	20	<b>1,780</b>
在私人樓宇經營新鮮糧食店的活家禽 零售商，包括在領匯轄下樓宇經營者 (每個牌照)	43	40	<b>1,720</b>
總計	<b>303</b>	-	<b>6,740</b>

<sup>註</sup> 在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的 23 個活家禽攤檔中，有 2 個在緊接 2014 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 3 個月內沒有任何批售量。

## 寬免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租戶的租金

市場設施	攤檔種類	單位面積 (平方米)	出租單位數目	現時每月租金 (元)(單位)	每月租金總額(元)
攤檔	A	18.6	11	2,380	26,180
	T	20	7	6,670	46,690
	B	278.6	3	27,750	83,250
	B11a	139.3	1	13,950	13,950
	B12a	27.9	1	2,800	2,800
行商辦事處	A1	18.6	1	2,380	2,380
	A55	5.8	1	765	765
	B12b	27.9	1	2,800	2,800
貨車停泊處	月租	18	45	775	34,875
少收的每月收入總額			<b>71</b>	-	<b>213,690</b>

## 寬免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房屋委員會轄下零售點的租金

受影響業內人士	租戶／牌照數目	金額
在食環署轄下公眾街市經營的活家禽零售商	86	396,429 元
在房委會轄下街市經營的新鮮糧食店	3	19,650 元
少收的每月收入總額	<b>89</b>	<b>416,079 元</b>

-----

###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

申請人必須屬以下其中一類人士 –

- 該人士持有有效的禽畜飼養牌照，而其農場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維持活躍的運作。
- 該人士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某個經營中的活家禽檔位的租戶。
- 該人士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公眾街市活家禽檔位租戶。
- 該人士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持有獲准在房屋委員會轄下街市或私人樓宇出售活家禽的新鮮糧食店牌照。
- 該人士在 2014 年 1 月 27 日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車位租戶。
- 該人士擁有的車輛在緊接 2014 年 1 月 27 日之前的 3 個月被用作運送活家禽，而期間維持活躍的商業活動。
- 在批發市場為下述人士提供上落貨物服務或清洗膠籠服務的自僱工人 –
  - (i) 該人士是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活家禽檔位或車位租戶，並符合申領津貼的資格及已提出申請；或
  - (ii)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記錄，該人士是用以運送活家禽的車輛的車主(而該車主並非長沙灣臨時家禽批發市場車位的租戶)，並符合申領特惠津貼資格及已提出申請。

申請人必須在緊接 2014 年 1 月 27 日之前 1 年內為上述人士工作最少 90 天，並且一直仍在批發市場工作。

### 就自僱工作身分作出聲明

受影響的批發市場自僱工人須出示曾僱用其服務的本地養雞場東主、批發檔位檔主、零售檔位檔主或運輸商提供的證明文件，並令批核當局滿意。如作出虛假聲明，申請人須負上一切法律責任，並可能遭受檢控。

-----